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6469 大樹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14/07/25	發言時間	16:49:51
發言人	盧山峰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3-4333123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長訂定除權基準日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4 款	事實發生日	114/07/25		
說明	<p>1. 董事會、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114/07/25 2. 除權、息類別（請填入「除權」、「除息」或「除權息」）:除權 3. 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股票股利新台幣172,040,390元(每仟股配發約130股) 4. 除權（息）交易日:114/08/22 5. 最後過戶日:114/08/25 6.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14/08/26 7.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14/08/30 8. 除權（息）基準日:114/08/30 9. 債券最後申請轉換日期:114/08/01 10. 債券停止轉換起始日期:114/08/05 11. 債券停止轉換截止日期:114/08/30 12. 現金股利發放日期:不適用 13. 其他應敘明事項: (1)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約配發13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股務代理機構拼湊一整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2)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07月22日申報生效在案。 (3)本公司國內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為114/08/05~114/08/30，債券持有人如擬申請轉換，最遲應於114/08/01向往來證券商辦理轉換手續。 (4)本次除權未盡事宜，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